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公司的业务.....	5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8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 公司的税务	9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十九、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07
二十、 结论性意见	10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解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卡松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卡松科技前身，曾用名：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	指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新以	指	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鼎新	指	北京鼎新联兴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农发基金	指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唐口煤业	指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	指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卡松咨询	指	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申请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00149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度及2023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02F20220312号

致：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保证：（1）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2）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和内容上完全一致；（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自提供给本所之日和/或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内容、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及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部分或全部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决议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其设立于2005年4月28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由此依法设立。

根据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5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75262321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之玉
注册资本	7,639.309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辰北路与长兴路交界处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劳动

	<p>保护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主要产品为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2,310,941.63元、361,216,938.84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

99.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50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82,512,725.22元、361,394,386.52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确认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运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下列情形：（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

股东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部门公布“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资金归集情形已整改完毕，承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

(一) 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与公司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

2014年10月10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卡松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01530034号),卡松有限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98,977,998.11元。

2014年10月20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0074号),卡松有限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0,300.37万元。

2014年12月2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经审计的净资产98,977,998.11元,

经评估的净资产10,300.37万元。会议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98,977,998.11元进行折股，其中55,000,000.00元折为股本，43,977,998.11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1:0.56。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赵之玉、刘新强、赵光存、刘汝义、赵磊、王凤玲、王振见、刘文进、许志远、韩增峰、许伟伟、尹春燕、刘勇芹、胡轩、陈媛、孙咏吉、刘克明、吴德海、陈小刚、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申请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情况

2014年12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1530007号），截至2014年12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均以卡松有限的净资产出资。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工商登记事宜

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12月22日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

卡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之玉	32,024,254.00	58.23	净资产
2	英飞尼迪	5,154,895.00	9.37	净资产
3	刘新强	2,854,752.00	5.19	净资产
4	赵光存	2,854,752.00	5.19	净资产
5	刘汝义	2,854,752.00	5.19	净资产
6	宁波新以	2,412,491.00	4.39	净资产
7	赵磊	1,090,774.00	1.98	净资产
8	王凤玲	847,409.00	1.54	净资产
9	王振见	657,597.00	1.20	净资产
10	刘文进	657,597.00	1.20	净资产
11	许志远	649,596.00	1.18	净资产
12	韩增峰	436,309.00	0.79	净资产
13	许伟伟	434,722.00	0.79	净资产
14	尹春燕	434,233.00	0.79	净资产
15	刘勇芹	423,704.00	0.77	净资产
16	胡轩	423,704.00	0.77	净资产
17	陈媛	218,155.00	0.40	净资产
18	孙咏吉	211,852.00	0.39	净资产
19	刘克明	169,482.00	0.31	净资产
20	吴德海	127,111.00	0.23	净资产
21	陈小刚	61,859.00	0.11	净资产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卡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卡松有限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匹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办理有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公司系由卡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关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公司各职能部门依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必要从业人员，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独立，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2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9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之玉	32,024,254.00	58.23	净资产
2	英飞尼迪	5,154,895.00	9.37	净资产
3	刘新强	2,854,752.00	5.19	净资产
4	赵光存	2,854,752.00	5.19	净资产
5	刘汝义	2,854,752.00	5.19	净资产
6	宁波新以	2,412,491.00	4.39	净资产
7	赵磊	1,090,774.00	1.98	净资产
8	王凤玲	847,409.00	1.54	净资产

9	王振见	657,597.00	1.20	净资产
10	刘文进	657,597.00	1.20	净资产
11	许志远	649,596.00	1.18	净资产
12	韩增峰	436,309.00	0.79	净资产
13	许伟伟	434,722.00	0.79	净资产
14	尹春燕	434,233.00	0.79	净资产
15	刘勇芹	423,704.00	0.77	净资产
16	胡轩	423,704.00	0.77	净资产
17	陈媛	218,155.00	0.40	净资产
18	孙咏吉	211,852.00	0.39	净资产
19	刘克明	169,482.00	0.31	净资产
20	吴德海	127,111.00	0.23	净资产
21	陈小刚	61,859.00	0.11	净资产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

(1) 赵之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8021965*****，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2) 刘新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1021966*****，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3) 赵光存，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9271967*****，住所为山东省梁山县。

(4) 刘汝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8111956*****，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5) 赵磊，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8301975*****，住所为山东省汶上县。

(6) 王凤玲, 女,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8821973*****, 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7) 王振见,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8301970*****, 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8) 刘文进,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8301969*****, 住所为山东省汶上县。

(9) 许志远,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8021976*****, 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10) 韩增峰,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23211978*****, 住所为山东省惠民县。

(11) 许伟伟, 女,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8111983*****, 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12) 尹春燕, 女,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8111979*****, 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13) 刘勇芹, 女,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8021971*****, 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14) 胡轩,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8311974*****, 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

(15) 陈媛，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6201968*****，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

(16) 孙咏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8021975*****，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17) 刘克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2251965*****，住所为黑龙江省甘南县。

(18) 吴德海，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8111985*****，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19) 陈小刚，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811975*****，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

(20)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4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573941529F，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长虹路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咨询及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4月15日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

(21) 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5511006148，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2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新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4月10日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卡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卡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98,977,998.11元进行折股，其中55,000,000.00元折为股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资时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0153000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各股东均以卡松有限净资产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卡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卡松有限的资产已由公司依法承继，该等资产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西矿业	38,960,476.00	51.00	货币
2	卡松咨询	21,319,390.00	27.91	净资产
3	赵之玉	16,113,224.00	21.09	净资产
合计		76,393,090.00	100.00	-

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鲁西矿业

根据鲁西矿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725MA7EK74Q90），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鲁西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MA7EK74Q9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清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东溪路中段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

	<p>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销售；模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洗涤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根据鲁西矿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鲁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255,000.00	51.00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27.00
3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4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7.00
5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600188.SH）及港股（01171.HK）上市公司。

2. 卡松咨询

根据卡松咨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11MA3NF42L0B），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卡松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3NF42L0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之玉
注册资本	2,131.93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327国道与105国道交汇处西500米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股票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卡松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卡松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131.93	100.00
	合计	2,131.93	100.00

3. 赵之玉

赵之玉，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8021965****，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

（三）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鲁西矿业、卡松

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鲁西矿业直接持有公司5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山东能源集团通过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鲁西矿业76.83%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山东能源集团90%的股权。因此，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山东能源集团，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鲁西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发

起人资格；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鲁西矿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

1. 2005年4月，卡松有限成立

2005年4月1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宁）名称核准[私]字[2005]第0506号），核准使用“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05年4月6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新强为执行董事，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赵之玉、赵光存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刘新强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40%，赵光存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30%，赵之玉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30%。

2005年4月26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5）济晨会师验字第225号），截至2005年4月25日，卡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5年4月28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80100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新强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0.00
2	赵光存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0.00
3	赵之玉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

2. 2005年5月，卡松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5月6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5月12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5）济晨会师验字第238号），截至2005年5月8日，卡松有限已收到刘新强、赵光存、赵之玉、刘汝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5年5月24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801000），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新强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5.00
2	赵光存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5.00
3	赵之玉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5.00
4	刘汝义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3. 2006年9月，卡松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9月19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9月20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济晨会师（2006）第448号），截至2006年9月20日，卡松有限已收到刘新强、赵光存、赵之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9月22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801000），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250,000.00	2,250,000.00	货币	45.00
2	赵光存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25.00
3	刘新强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25.00
4	刘汝义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4. 2008年1月，卡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9日，卡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汝义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赵之玉，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汝义与赵之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汝义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作价25万元转让给赵之玉。

2008年1月29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50.00
2	赵光存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25.00
3	刘新强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5. 2009年7月，卡松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7月16日，卡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3日，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海会济验字[2009]第2582号），截至2009年7月23日，卡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7月24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8,500,000.00	8,500,000.00	货币	56.66
2	赵光存	3,250,000.00	3,250,000.00	货币	21.67
3	刘新强	3,250,000.00	3,250,000.00	货币	21.67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00.00

6. 2010年5月，卡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0]第3142号），核准使用“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作

为企业名称。

2010年5月28日，赵之玉分别与尹春燕、许志远、刘文进、刘汝义、王国华、王振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之玉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的2.0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万元）作价31万元转让给尹春燕、2.7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33万元）作价41.33万元转让给许志远、4.1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2.08万元）作价62.08万元转让给刘文进、17.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9.50万元）作价269.50万元转让给刘汝义、0.7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04万元）作价11.04万元转让给王国华、4.1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2.08万元）作价62.08万元转让给王振见。

同日，刘新强分别与王振雪、王国华、许伟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新强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的0.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王振雪、1.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96万元）作价19.96万元转让给王国华、2.0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04万元）作价31.04万元转让给许伟伟。

同日，赵光存分别与王振雪、刘克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光存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的1.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50万元）作价25.50万元转让给王振雪、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作价30万元转让给刘克明。

同日，卡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3,729,724.42	3,729,724.42	货币	24.86

2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17.97
3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17.97
4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17.97
5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4.14
6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4.14
7	许志远	413,254.56	413,254.56	货币	2.76
8	许伟伟	310,401.29	310,401.29	货币	2.07
9	尹春燕	309,939.72	309,939.72	货币	2.06
10	王国华	309,939.72	309,939.72	货币	2.06
11	王振雪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2.00
12	刘克明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2.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00.00

7. 2011年3月，卡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2日，王国华与刘勇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国华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2.06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993972万元）作价15.993972万元转让给刘勇芹。

同日，王振雪与胡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振雪将其持有的卡松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作价7万元转让给胡轩。

同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国华与刘勇芹、王振雪与胡轩之间的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119万元。

2011年3月25日，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海会济验字[2011]第076D号），截至2011年3月25日，卡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19万元，其中：赵之玉新增25,519,939.72元，尹春燕新增100,000元，许伟伟新增100,000元，刘勇芹新增90,060.28元，胡轩新增100,000

元，许志远新增200,000元，聂泽龙新增40,000元，吴德海新增40,000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8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向卡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9,249,664.14	29,249,664.14	货币	71.01
2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3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4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5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6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7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49
8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1.00
9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1.00
10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1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2	刘克明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72
13	聂泽龙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10
14	吴德海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10
合计		41,190,000.00	41,190,000.00	-	100.00

8. 2011年6月，卡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0日，赵之玉分别与赵磊、聂泽龙、吴德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之玉将其持有卡松有限2.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29,750元）作价102.975万元转让给赵磊、0.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万元）作价12万元转让给

聂泽龙、0.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作价8万元转让给吴德海；同日，刘克明与聂泽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克明将其持有卡松有限0.3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万元）作价14万元转让给聂泽龙。

2011年5月30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6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受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8,019,914.14	28,019,914.14	货币	68.03
2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3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4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5	赵磊	1,029,750.00	1,029,750.00	货币	2.50
6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7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8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49
9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1.00
10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1.00
11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2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3	聂泽龙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73
14	刘克明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39
15	吴德海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28
	合计	41,190,000.00	41,190,000.00	-	100.00

9. 2011年6月，卡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0日，赵之玉分别与韩增峰、陈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之玉将其持有卡松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19万元）作价41.19万元转让给韩增峰、0.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5,950元）作价20.595万元转让给陈媛。

2011年5月30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4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受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7,402,064.14	27,402,064.14	货币	66.53
2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3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4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6.54
5	赵磊	1,029,750.00	1,029,750.00	货币	2.50
6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7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51
8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49
9	韩增峰	411,900.00	411,900.00	货币	1.00
10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1.00
11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1.00
12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3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97
14	聂泽龙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73
15	陈媛	205,950.00	205,950.00	货币	0.50
16	刘克明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39
17	吴德海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28
合计		41,190,000.00	41,190,000.00	-	100.00

10. 2011年12月，卡松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31日，投资方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北京鼎新、郭慧、陈小刚与卡松有限及卡松有限1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投资方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卡松有限973.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英飞尼迪投资2,500万元、宁波新以投资1,170万元、北京鼎新投资1,130万元、郭慧投资170万元、陈小刚投资3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卡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973.3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092.30万元，其中：英飞尼迪出资4,866,502.58元、宁波新以出资2,277,523.21元、北京鼎新出资2,199,659.17元、郭慧出资330,922.18元、陈小刚出资58,398.03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5日，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长恒信内验报字[2011]0049号），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卡松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733,005.17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923,005.17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3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城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27,402,064.14	27,402,064.14	货币	53.81
2	英飞尼迪	4,866,502.58	4,866,502.58	货币	9.56
3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29
4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29

5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29
6	宁波新以	2,277,523.21	2,277,523.21	货币	4.47
7	北京鼎新	2,199,659.17	2,199,659.17	货币	4.32
8	赵磊	1,029,750.00	1,029,750.00	货币	2.02
9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22
10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22
11	韩增峰	411,900.00	411,900.00	货币	0.81
12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20
13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0.81
14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0.81
15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79
16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79
17	郭慧	330,922.18	330,922.18	货币	0.65
18	聂泽龙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0.59
19	陈媛	205,950.00	205,950.00	货币	0.40
20	刘克明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31
21	吴德海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24
22	陈小刚	58,398.03	58,398.03	货币	0.11
合计		50,923,005.17	50,923,005.17	-	100.00

11. 2014年8月，卡松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以及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4日，北京鼎新与赵之玉签署《关于卡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鼎新将其持有公司4.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99,659.17元）作价14,166,228.35元转让给赵之玉。2014年4月25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转让价款最终为14,067,598.21元。

2014年6月10日，聂泽龙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聂泽龙将其持有公司0.5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作价30万元转让给

赵之玉。

2014年8月10日，郭慧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郭慧将其持有公司0.6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0,922.18元）作价2,065,072.77元转让给赵之玉。

2014年8月18日，卡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王凤玲货币出资80万元，孙咏吉货币出资20万元，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陈小刚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和将其持股比例予以调整的权利，其他股东亦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6日，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鲁海会济验字（2014）第002D号），截至2014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1,923,005.17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8月28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11228010001），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之玉	30,232,645.49	30,232,645.49	货币	58.23
2	英飞尼迪	4,866,502.58	4,866,502.58	货币	9.37
3	赵光存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19
4	刘新强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19
5	刘汝义	2,695,041.69	2,695,041.69	货币	5.19
6	宁波新以	2,277,523.21	2,277,523.21	货币	4.39
7	赵磊	1,029,750.00	1,029,750.00	货币	1.98
8	王凤玲	800,000.00	800,000.00	货币	1.54

9	王振见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20
10	刘文进	620,807.61	620,807.61	货币	1.20
11	许志远	613,254.56	613,254.56	货币	1.18
12	韩增峰	411,900.00	411,900.00	货币	0.79
13	许伟伟	410,401.29	410,401.29	货币	0.79
14	尹春燕	409,939.72	409,939.72	货币	0.79
15	刘勇芹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77
16	胡轩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0.77
17	陈媛	205,950.00	205,950.00	货币	0.40
18	孙咏吉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39
19	刘克明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31
20	吴德海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23
21	陈小刚	58,398.03	58,398.03	货币	0.11
合计		51,923,005.17	51,923,005.17	--	100.00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 2015年7月，卡松科技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6月16日，卡松科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34号），同意卡松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7月7日，卡松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 2016年7月，卡松科技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2016年7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3号），卡松科技自2016年7月7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3. 2016年11月，卡松科技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8日，农发基金与赵之玉、卡松科技、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对卡松科技进行增资，以人民币1.5亿元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4日，卡松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并通过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11月，公司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6年11月21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52623213），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农发基金	50,000,000.00	货币	47.62
2	赵之玉	32,024,254.00	净资产	30.49
3	英飞尼迪	5,154,895.00	净资产	4.91
4	刘新强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5	赵光存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6	刘汝义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7	宁波新以	2,412,491.00	净资产	2.30
8	赵磊	1,090,774.00	净资产	1.04
9	王凤玲	847,409.00	净资产	0.81
10	王振见	657,597.00	净资产	0.63
11	刘文进	657,597.00	净资产	0.63
12	许志远	649,596.00	净资产	0.62
13	韩增峰	436,309.00	净资产	0.42
14	许伟伟	434,722.00	净资产	0.41
15	尹春燕	434,233.00	净资产	0.41
16	刘勇芹	423,704.00	净资产	0.40
17	胡轩	423,704.00	净资产	0.40
18	陈媛	218,155.00	净资产	0.21
19	孙咏吉	211,852.00	净资产	0.20
20	刘克明	169,482.00	净资产	0.16
21	吴德海	127,111.00	净资产	0.12
22	陈小刚	61,859.00	净资产	0.06
合计		105,000,000.00	-	100.00

4. 2016年12月，卡松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30日，赵磊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磊将其持有公司1.0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90,774元)作价310万元转让给赵之玉。

2016年12月，公司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农发基金	50,000,000.00	货币	47.62
2	赵之玉	33,115,028.00	净资产	31.54
3	英飞尼迪	5,154,895.00	净资产	4.91
4	刘新强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5	赵光存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6	刘汝义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7	宁波新以	2,412,491.00	净资产	2.30
8	王凤玲	847,409.00	净资产	0.81
9	王振见	657,597.00	净资产	0.63
10	刘文进	657,597.00	净资产	0.63
11	许志远	649,596.00	净资产	0.62
12	韩增峰	436,309.00	净资产	0.42
13	许伟伟	434,722.00	净资产	0.41
14	尹春燕	434,233.00	净资产	0.41
15	刘勇芹	423,704.00	净资产	0.40
16	胡轩	423,704.00	净资产	0.40
17	陈媛	218,155.00	净资产	0.21
18	孙咏吉	211,852.00	净资产	0.20
19	刘克明	169,482.00	净资产	0.16
20	吴德海	127,111.00	净资产	0.12
21	陈小刚	61,859.00	净资产	0.06
合计		105,000,000.00	-	100.00

5. 2018年7月，卡松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0日，陈媛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媛将其持有公司0.40%²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8,155元）作价41.19万元转让给赵之玉。

² 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比例以公司改制前比例计算，实际股权转让比例为0.21%。

2018年7月，公司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农发基金	50,000,000.00	货币	47.62
2	赵之玉	33,333,183.00	净资产	31.75
3	英飞尼迪	5,154,895.00	净资产	4.91
4	刘新强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5	赵光存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6	刘汝义	2,854,752.00	净资产	2.72
7	宁波新以	2,412,491.00	净资产	2.30
8	王凤玲	847,409.00	净资产	0.81
9	王振见	657,597.00	净资产	0.63
10	刘文进	657,597.00	净资产	0.63
11	许志远	649,596.00	净资产	0.62
12	韩增峰	436,309.00	净资产	0.42
13	许伟伟	434,722.00	净资产	0.41
14	尹春燕	434,233.00	净资产	0.41
15	刘勇芹	423,704.00	净资产	0.40
16	胡轩	423,704.00	净资产	0.40
17	孙咏吉	211,852.00	净资产	0.20
18	刘克明	169,482.00	净资产	0.16
19	吴德海	127,111.00	净资产	0.12
20	陈小刚	61,859.00	净资产	0.06
合计		105,000,000.00	-	100.00

6. 2018年10月，卡松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3日，赵之玉、刘新强、赵光存、刘汝义、王凤玲、王振见、刘

文进、许志远、韩增峰、许伟伟、尹春燕、刘勇芹、胡轩、孙咏吉、刘克明、吴德海等16人签署《出资人协议》，约定以持有卡松科技股份出资设立卡松咨询，其中：赵之玉出资17,281,818元，其余出资人的出资额为其持有的卡松科技的全部股份，卡松咨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19,390元。上述出资人以持有卡松科技股权设立卡松咨询，将属于上述出资人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卡松咨询。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卡松咨询成立，卡松咨询持有卡松科技股份数为31,319,390股。

2018年10月，公司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农发基金	50,000,000.00	货币	47.62
2	卡松咨询	31,319,390.00	净资产	29.82
3	赵之玉	16,051,365.00	净资产	15.29
4	英飞尼迪	5,154,895.00	净资产	4.91
5	宁波新以	2,412,491.00	净资产	2.30
6	陈小刚	61,859.00	净资产	0.06
合计		105,000,000.00	-	100.00

7. 2019年3月，卡松科技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3月7日，陈小刚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小

刚将其持有公司0.11%³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1,859元）作价586,297元转让给赵之玉。

2019年3月，公司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农发基金	50,000,000.00	货币	47.62
2	卡松咨询	31,319,390.00	净资产	29.82
3	赵之玉	16,113,224.00	净资产	15.35
4	英飞尼迪	5,154,895.00	净资产	4.91
5	宁波新以	2,412,491.00	净资产	2.30
合计		105,000,000.00	-	100.00

8. 2020年8月，卡松科技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因卡松科技未完成与投资方英飞尼迪、宁波新以约定的上市目标，英飞尼迪、宁波新以要求回购股权，并向济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年3月13日，济宁仲裁委员会分别作出济仲调（2018）第1173号和济仲调（2018）第1174号调解书，卡松科技与英飞尼迪、宁波新以达成调解协议：（1）卡松科技、赵之玉向英飞尼迪连带共同支付股权回购款2,500万元、投资利息19,116,417.85元；（2）卡松科技、赵之玉向宁波新以连带共同支付股权回购款1,170万元、投资利息11,093,682.38元。

根据约定，卡松科技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本金合计37,500,000元，对应卡松

³ 合同约定的股权比例为其2014年投资时的比例，实际转让股权比例为0.06%。

科技股份数12,500,000股。

2020年7月8日，卡松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退出的议案》及《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英飞尼迪退出公司股份5,154,895股，宁波新以退出公司股份2,412,491股，农发基金退出公司股份12,500,000股，并依法注销本次退出股份。本次股份退出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4,932,614元。

2020年7月9日，卡松科技就上述减资事宜在《齐鲁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20年8月，公司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20年8月25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52623213），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农发基金	37,500,000.00	货币	44.15
2	卡松咨询	31,319,390.00	净资产	36.88
3	赵之玉	16,113,224.00	净资产	18.97
	合计	84,932,614.00	-	100.00

9. 2020年12月，卡松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0月30日，卡松科技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合作事项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受让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股股份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及新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0年11月24日，唐口煤业与赵之玉、卡松科技、农发基金、卡松咨询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唐口煤业以89,146,093元认购卡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896.0476万元。

2020年11月24日，唐口煤业与卡松咨询、赵之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卡松咨询将其持有卡松科技1,000万股股份作价30,781,984元转让给唐口煤业。

其中，国有资产已履行如下出资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27日，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时持有唐口煤业100%股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唐口煤业有限公司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唐口煤业出资1.3亿元以受让股权和增资扩股方式并购卡松科技，最终持有卡松科技51%股权⁴。

2020年4月20日，山东能源集团作出《关于淄矿集团唐口煤业公司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20]49号），同意唐口煤业按照“购买股权+增资扩股”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并购卡松科技，持有卡松科技51%股权。

2020年5月20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唐口煤业有限

⁴ 以农发基金完成全部减资后的比例计算。

公司拟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57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2月29日，卡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630.17万元。

2020年9月15日，山东能源集团对卡松科技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编号：SDNY2020-003）。

2020年12月2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52623213），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唐口煤业	38,960,476.00	货币	34.21
2	农发基金	37,500,000.00	货币	32.92
3	卡松咨询	21,319,390.00	净资产	18.72
4	赵之玉	16,113,224.00	净资产	14.15
合计		113,893,090.00	-	100.00

10. 2022年8月，卡松科技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5月5日，卡松科技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提前偿还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6,393,090元。

2022年6月21日，卡松科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22年8月8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52623213），核准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唐口煤业	38,960,476.00	货币	51.00
2	卡松咨询	21,319,390.00	净资产	27.91
3	赵之玉	16,113,224.00	净资产	21.09
合计		76,393,090.00	-	100.00

11. 2022年11月，卡松科技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12日，卡松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议案》，唐口煤业持有卡松科技38,960,476股股份拟以无偿划转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给鲁西矿业。

2022年8月15日，鲁西矿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唐口煤业所持卡松科技51%股权划转至鲁西矿业并进一步优化治理的议案。2022年9月30日，鲁西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唐口煤业持有的卡松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鲁西矿业的议案。2022年10月31日，鲁西矿业作为唐口煤业唯一股东，作出《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卡松科技51%股权的决定》（鲁西矿业便发[2022]665号），决定将唐口煤业所持卡松科技51%股权无偿划转至鲁西矿业。

2022年10月26日，山东能源集团作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卡松科技

51%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2]107号），同意将唐口煤业所持卡松科技51%股权无偿划转至鲁西矿业。

2022年10月26日，唐口煤业与鲁西矿业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唐口煤业将持有卡松科技51%股份（38,960,476股）无偿划转给鲁西矿业，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卡松科技具体财务状况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110214号）为准。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鲁西矿业	38,960,476.00	货币	51.00
2	卡松咨询	21,319,390.00	净资产	27.91
3	赵之玉	16,113,224.00	净资产	21.09
合计		76,393,090.00	-	100.00

（四）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其履行、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经存在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权利安排情况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安排概要
1	2011年10月31日	《增资扩股协议》	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北京鼎新、郭慧、陈小刚与卡松有限、赵之玉等卡松有限17名自然人股东	(1) 利润分配； (2) 回购权； (3) 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 (4)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

2	2014年12月4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陈小刚与卡松有限、赵之玉等其他卡松有限18名自然人股东	售权； (5) 股权质押限制及保持实际控制地位； (6) 董事提名权； (7) 知情权。
3	2016年6月8日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	农发基金与赵之玉、卡松科技、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1) 重要事项一票否决权； (2) 回购权； (3) 固定投资收益； (4) 收购款及投资收益担保，包括保证担保及保证金； (5) 知情权； (6) 优先清算权； (7) 优先认购权； (8) 优先出售权； (9)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4	2016年6月8日	《保证合同》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农发基金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项下的收购款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6年6月8日	《权利质押合同》	卡松科技与农发基金	卡松科技以4,500万元保证金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项下的收购款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6	2020年11月24日	《投资协议》	唐口煤业与赵之玉、卡松科技、卡松咨询	(1) 董事、监事提名权； (2) 股份转让限制及股份
7	2020年11月24日	《增资扩股协议》	唐口煤业与赵之玉、卡松科技、卡松咨询、农发基金	担保限制； (3)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8	2020年11月24日	《经营业绩补偿协议》	唐口煤业与赵之玉、卡松咨询	(4) 业绩对赌及补偿。
9	2020年11月24日	《表决权委托协议》	卡松咨询与唐口煤业	卡松咨询将其持有公司16.79%股份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唐口煤业行使直至唐口煤业持有51%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根据农发基金、赵之玉、卡松科技及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6月8日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各方约定农发基金投资期限为十年、到期收购，并享有1.2%的年投资收益率。此外，卡松科技与农发基金于2016年6月8日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4,500万元保证金的方式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项下的投资收益、收购款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农发基金于2016年6月8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鲁（保）2016052049），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项下的投资收益、收购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前述约定及公司确认，农发基金系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公司。

根据鲁西矿业、唐口煤业、赵之玉、卡松咨询及卡松科技于2022年11月20日签订的《权利义务承接协议》，唐口煤业所享有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由鲁西矿业承接。

2. 特殊权利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履行或终止情况
1	《增资扩股协议》	(1) 2018年11月，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要求行使回购权，被申请人卡松科技与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通
2	《增资扩股协议之	

	补充协议》	<p>过仲裁达成调解。2022年8月，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通过减资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股权退出后，英飞尼迪、宁波新以的特殊权利履行完毕及终止。</p> <p>(2) 2018年11月，陈小刚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要求行使回购权，被申请人赵之玉与陈小刚自行达成和解。2019年3月，陈小刚通过赵之玉股权回购实现股权退出。股权退出后，陈小刚的特殊权利履行完毕及终止。</p> <p>(3) 2014年8月，北京鼎新、郭慧通过赵之玉股权回购实现股权退出。股权退出后，北京鼎新、郭慧的特殊权利履行完毕及终止。</p>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	农发基金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公司。2022年8月，农发基金通过减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投资退出后，农发基金的特殊权利履行完毕及终止。
4	《保证合同》	
5	《权利质押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宁分行出具确认函，确认农发基金对于公司的投资行为及退出投资行为合法合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再享有或承担与公司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投资协议》	<p>(1) 表决权委托自2022年8月工商变更登记为唐口煤业持有的公司51%股权后终止。</p> <p>(2) 股份转让限制及股份担保限制条款已于2022年8月农发基金通过减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后终止。</p> <p>(3) 2024年3月，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删除原章程中的董事及监事提名权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的公司章程已生效，鲁西矿业的特殊权利终止。</p> <p>(4) 2023年10月，卡松咨询因主张完成《经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而要求鲁西矿业支付股份转让款，遂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4年1月10日，淄博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淄仲裁字第803号《裁决书》：不再以完成《经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指标为支付条件，并酌情支持鲁西矿业支付卡松咨询10%的股份转让款即3,078,198.40元。</p>
7	《增资扩股协议》	
8	《表决权委托协议》	

		<p>2024年2月9日，鲁西矿业向卡松咨询支付股权转让款3,078,198.40元。</p> <p>2024年3月，鲁西矿业与赵之玉、卡松咨询、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①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终止履行且不再恢复效力、②参照[2023]淄仲裁字第803号《裁决书》，按本协议约定向卡松咨询支付完毕第二期股份转让款3,078,198.40元以及双方确认的第三期股份转让款4,104,264.53元后，即履行完毕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业绩对赌的补偿已支付完毕，鲁西矿业的特殊权利履行完毕及终止。</p>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约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北京鼎新、郭慧、陈小刚、农发基金已根据约定实现股权退出并不再持有卡松科技股份，现有股东特殊权利及纠纷亦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已有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的特殊权利安排。

（五）历史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股权代持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5年10月，公司当时员工刘剑锐、朱文涛、王伟、付涛、高井峰、刘新强、郑彦黎、尹振燕、尹春燕、祝存亮、马现刚、胡轩、孙咏吉、徐志刚、李海涛以2元/股的价格自赵之玉处受让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未签署书面协议或履行股份登记程序，上述自然人所受让股份由赵之玉代持，未就代持事项签署书面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代持股份如下：

代持人（转让人）	被代持人（受让人）	代持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赵之玉	刘剑锐	50,000	100,000
	朱文涛	25,000	50,000
	王伟	25,000	50,000
	付涛	25,000	50,000
	高井峰	50,000	100,000
	刘新强	570,000	1,140,000
	郑彦黎	25,000	50,000
	尹振燕	50,000	100,000
	尹春燕	30,000	60,000
	祝存亮	20,000	40,000
	马现刚	50,000	100,000
	胡轩	30,000	60,000
	孙咏吉	50,000	100,000
	徐志刚	25,000	50,000
李海涛	50,000	100,000	
合计		1,075,000	2,150,000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9年4月，经协商一致，上述被代持人将持有的代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代持人赵之玉，赵之玉按照10%的年化利率（从实际持股日期开始计算）向被代持人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上述被代持人与赵之玉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解除情况如下：

代持人（受让人）	被代持人（转让人）	代持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赵之玉	刘剑锐	50,000	135,068.49
	朱文涛	25,000	67,520.55
	王伟	25,000	67,520.55

	付涛	25,000	67,520.55
	高井峰	50,000	135,013.70
	刘新强	570,000	1,536,449.32
	郑彦黎	25,000	67,493.15
	尹振燕	50,000	134,712.33
	尹春燕	30,000	80,975.34
	祝存亮	20,000	53,983.56
	马现刚	50,000	134,958.90
	胡轩	30,000	80,958.90
	孙咏吉	50,000	134,876.71
	徐志刚	25,000	67,620.27
	李海涛	50,000	134,164.38
	合计	1,075,000	2,898,836.7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人员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现有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限制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已履行完毕或终止、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安排或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

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履行了法定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公司具备以下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70896133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708601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济宁海关	2021.5.7- 2068.7.31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0791	山东省科学技术 厅、山东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2021.12.7- 2024.12.7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济应急字[2023]65号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10.27- 2026.10.26
4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6923Q10948R3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8.29- 2026.8.19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1EZ0846R1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8.11.7- 2024.8.24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SZ1676R4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8.8- 2025.8.6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8007752623213001W	/	2023.10.27- 2028.10.26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8110264765	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1.20- 2028.11.19
9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液压支架用乳化油）	MNA22001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4.15- 2027.4.14
10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液压支架用乳化油）	MNA22001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4.21- 2027.4.20
1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液压支架用防冻液）	MNA22001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2.4- 2027.4.20
1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液压支架用防冻液）	MNA22001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2.4- 2027.4.20
1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液压支架用防冻液）	MNA22001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2.4- 2027.4.19
1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液压支架用乳化油）	MNA22001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4.21- 2027.4.20

1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液压支架用乳化油)	MNA23009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 公司	2023.5.31- 2028.5.30
1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液压支架用乳化油)	MNA23010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 公司	2023.5.31- 2028.5.30
1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液压支架用乳化油)	MNA23010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 公司	2023.5.31- 2028.5.30
18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液压支架用浓缩液)	MNA20002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 公司	2022.4.18- 2025.4.7
19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液压支架用浓缩液)	MNA20002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 公司	2022.4.18- 2025.4.7
20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液压支架用浓缩液)	MNA20002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 公司	2022.4.18- 2025.4.7
2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液压支架用浓缩液)	MNA20012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 公司	2022.4.18- 2025.9.2
2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液压支架用浓缩液)	MNA20013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 公司	2022.4.18- 2025.9.2
2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液压支架用浓缩液)	MNA07002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 公司	2021.11.16- 2026.11.15
2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液压支架用浓缩液)	MNA09004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 公司	2021.11.16- 2026.11.15

2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煤矿井下水-乙二醇 型难燃液液压液)	MNA22009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 公司	2022.10.9- 2027.10.8
2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煤矿井下水全合 成型难燃液液压液)	MNA22009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 公司	2022.10.9- 2027.10.8
2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煤矿井下水全合 成型难燃液液压液)	MNA22009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 公司	2022.10.9- 2027.10.8
28	实验室认可证书(卡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 中心)	CNAS L526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 (CNAS)	2023.9.15- 2029.9.1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2,310,941.63	361,216,938.84
营业收入	282,512,725.22	361,394,386.5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3%	99.9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鲁西矿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所述。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1.00%股份
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01%股份
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9.18%股份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通过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26%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27.9075%股份
2	赵之玉	直接持有公司 21.0925%股份，通过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7.90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9%股份
3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3.77%股份
4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10%股份
5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7.84%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直接控股股东鲁西矿业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2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3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4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5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6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7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8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9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1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的企业

(2) 控股股东控制的、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方绿塘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2	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3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4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5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6	山东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7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8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10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11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12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13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14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15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16	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7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18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19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客户
20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
21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
22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
23	山东能源集团易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
24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
25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
26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 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报告期内有往来款余额
27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报告期内有往来款余额

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包括鲁西矿业、山东能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各级下属企业。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统海	董事长
2	赵之玉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刘洋	董事、财务总监
4	任小红	董事
5	王凤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丁乃国	董事
7	谭业邦	董事
8	邵丽娜	监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	王伟	职工监事
10	刘新强	监事会主席
11	叶新功	副总经理
12	付涛	副总经理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之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统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统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统海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5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小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小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小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任小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邵丽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邵丽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业邦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宁夏众鑫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新功持股 34%的企业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宁奇思妙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伟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孙禹控制的企业
2	济宁经济开发区国安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赵之玉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陈宗玉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控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3）由第（1）、（2）项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 报告期内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2	菏泽龙港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鲁西矿业控制企业，2023.10.31 注销
3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鲁西矿业控制企业，2022.11.22 注销
4	马忠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2022.11.20 离任
5	侯颂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3.12.27 离任
6	张广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3.12.27 离任
7	郝京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3.9.4 离任
8	蔡长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2.11.20 离任
9	李肖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2.11.20 离任
10	柳思兵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2.11.20 离任
11	朱清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2.11.20 离任
12	杨贤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2.5.5 离任
13	孙启双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2.5.5 离任

此外，报告期内关联方还包括：（1）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3）由前述（1）、（2）项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6,868,438.34	18,116,729.04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销售产品	3,639,706.87	27,145.63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销售产品	3,152,340.67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销售产品	2,266,952.97	-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物资分公司	销售产品	2,076,831.96	-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32,904.69	773,584.92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276,611.67	-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30,343.81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销售产品	707,516.50	-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435,513.10	123,612.41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销售产品	452,747.46	1,019,611.0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7,979.83	935,768.19
大方绿塘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313,042.10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1,110.45	728,467.88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销售产品	77,383.11	61,560.37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8,946.85	251,441.05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468.00	-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592.51	65,292.04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512.21	-
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57.92	-
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82,385.17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分公司	销售产品	-	11,615.22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嘉祥分公司	销售产品	-	9,101.77
山东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2,493.08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84,825.88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77,744.39	-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3,185,682.64	-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54.87	-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费	106,415.08	106,415.08
山东能源集团易佳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设备款	-	13,964.61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服务费	2,300.00	2,000.00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	107,565.48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借款方	出借方	拆借金额（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归还
卡松科技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年利率 3.55%	2023.7.11	2024.7.10	否
卡松科技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年利率 3.70%	2022.6.30	2023.6.9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44,629.30	1,237,550.51

5. 其他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43.33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5,600,000.00	5,610,000.0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79,258.26	844,079.56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合同资产	230,400.00	-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合同资产	351,000.00	-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0,838,666.67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043,388.89	-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3,670,000.00	3,920,000.00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	-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鲁中分公司	应收款项融 资	9,000.0	-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分公司	应收款项融 资	-	250,000.00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泰安分公司	应收款项融 资	-	229,370.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各股东不会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得到了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保证：

（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督促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

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且对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产生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的业务或项目，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有相同、相近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按照公司要求采取如下方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

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措施合法有效。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屋

1. 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期限	用途	是否抵押
1	鲁（2019） 济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27852号	卡松科技润滑 材料项目生产 车间一、车间 二、仓库一、 仓库二	宗地面积 49,408.00 m ²	2016.6.13- 2066.6.13	工业用地	是，抵押权 人招商银行 济宁分行
		房屋建筑面积 14,592.00 m ²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期限	用途	是否抵押
2	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674号	任城区辰光路以南, 长兴路以西	宗地面积 49,408.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288.13 m ²	2016.6.13- 2066.6.13	工业用地	是, 抵押权人招商银行济宁分行

2. 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坐落	租期	用途
1	济宁市任城区盐业有限公司	卡松科技	1,736.95	济宁市建设北路与北二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东 办公楼	2023.3.1- 2026.12.9	办公
2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卡松科技	1,426.97	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解放村北	2024.2.1- 2027.1.31	仓储
3	黄苏慧、缪士林	卡松科技	122.13	济宁市人文嘉园 5 号楼三单元 501	2023.11.11 -2025.1.10	住宅
4	王祉金	卡松科技	134.77	阜桥辖区领秀庄园 5 号楼东二单元十四层西户	2024.1.1- 2024.12.31	住宅
5	冯业国	卡松科技	41.70	中德广场商务楼小区 D 座 8 楼 816 户	2023.7.29- 2024.7.28	住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房屋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之上的抵押不影响公司实际使用。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已经授权的专利权共计3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类型
1.	一种带边缘计算的智能多参量油液传感器	ZL202410444381.6	2024.6.2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	矿用液压系统一体化传感器	ZL202322987312.3	2024.6.3 ⁵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	在线可移动式油液检测装置	ZL202323026548.7	2024.5.20 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	一种工业齿轮油杂质视觉检测方法	ZL20240205056.4	2024.4.3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	基于图像特征的液压油污染智能检测方法	ZL202311785464.3	2024.3.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6.	基于人工智能的润滑油杂质污染检测方法、装置	ZL 202311368369.3	2024.2.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7.	基于可视化的油液在线设备故障分析方法和系统	ZL202311376604.1	2024.1.3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⁵ 该专利于2024年6月3日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尚待取得专利证书。

⁶ 该专利于2024年5月20日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尚待取得专利证书。

8.	一种基于图像滤波的 煤矿工业齿轮油视觉 检测方法	ZL202311243528.7	2023.12.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9.	一种液压油粘度波动 的监测方法及系统	ZL202310565011.3	2023.9.2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0.	基于图像处理的润滑 油内杂质检测方法	ZL 202310402397.6	2023.7.1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1.	一种用于润滑油磨粒 均匀度的检测方法及 系统	ZL 202310064665.8	2023.5.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2.	一种工业润滑油悬浮 水污染检测方法	ZL202310014770.0	2023.5.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3.	一种润滑油磨粒图像 增强方法	ZL202211437131.7	2023.2.1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4.	一种多用途拖拉机专 用润滑油及制备方法	ZL202210450477.4	2023.1.2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5.	一种高清洁高压无灰 抗磨液压油组合物及 其制备方法	ZL202210415965.1	2023.1.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6.	一种润滑油污染程度 检测方法	ZL202211036792.9	2022.11.1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7.	一种检测实验室的润 滑油状态信息集成评 估方法及系统	ZL202210642893.4	2022.9.3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8.	一种润滑油抗氧化性 能智能化分析方法	ZL202210603068.3	2022.9.1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9.	一种润滑油智能调和 系统的灌装计量装置 及其平衡阀	ZL202210844136.5	2022.9.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	基于大数据的润滑油 智能生产调和的方法	ZL202210754305.6	2022.9.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1.	一种润滑油机械杂质视觉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2210534865.0	2022.8.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2.	一种高密度、低凝点的煤气柜专用密封油组合物	ZL202011115780.6	2022.5.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3.	一种润滑油输送管路流量控制装置	ZL202210039571.0	2022.3.2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4.	一种润滑油生产的多种液体连续混合装置	ZL202122235286.X	2022.3.4	转让取得	实用新型
25.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润滑油调和釜	ZL202021565370.7	2021.4.2	转让取得	实用新型
26.	一种润滑油检测用引流设备	ZL202021565348.2	2021.3.12	转让取得	实用新型
27.	高效能轧机油膜轴承油组合物	ZL201610086060.9	2019.2.1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8.	用于回转式螺杆空气压缩机的润滑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29608.1	2015.11.2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9.	酯化催化剂及润滑剂基础油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90297.8	2015.11.2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0.	电梯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50697.9	2014.6.1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1.	一种防锈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24209.8	2013.3.2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2.	可生物降解水性淬火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04284.8	2012.7.1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3.	一种淬火剂	ZL201010243821.X	2012.7.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4.	一种热处理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02837.6	2012.5.3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5.	水基润滑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39793.4	2010.7.2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6.	醚酯型合成齿轮油	ZL200910139773.7	2010.6.3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7.	铝合金活塞加工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39768.6	2010.6.2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注册商标共计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及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12214313	4	2034.8.6
2		8109641	4	2031.3.13
3		6612058	4	2030.4.13
4		6612059	4	2030.4.6
5		6506495	4	2030.3.27
6		22770263	35	2029.4.6

7		22770663	4	2029.4.6
8		22770333	42	2029.4.6
9		22770805	35	2029.4.6
10		4582286	4	2029.3.6
11		4712030	4	2028.12.20
12		22770456	2	2028.12.6
13		22770804	42	2028.12.6
14		22770811	42	2028.4.27
15		22770723	4	2028.4.27

16		22770180	1	2028.4.27
17	KASONG	22770296	1	2028.2.20
18	KASONG	22770543	2	2028.2.20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类型	有效期至
chinakasong.com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27.3.28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软件著作权共计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机电设备润滑健康管理软件 V1.0	2023SR1614780	2023.12.12
2	矿用提升机液压系统智能诊断分析软件 V1.0	2023SR1621000	2023.12.13
3	基于油液在线监测技术下的智能润滑运维服务系统 V1.0	2024SR0617891	2024.5.8
4	基于安全云的重大设备智能润滑监测系统 V1.0	2024SR0621233	2024.5.9
5	矿用设备全寿命健康管理物联监控系统 V1.0	2024SR0619599	2024.5.9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

备为机器设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购买，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设备。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有不动产（权证编号：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852号、（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674号）已抵押予招商银行济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31XY202400022001），担保主债权为《授信协议》（编号：531XY2024000220）项下授信额度为2,600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授信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公司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为300万

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23 年度					
1	浙江嘉兴元根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润滑油	4,100,000.00	2023.11.10	履行完毕
2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 港有限公司	润滑油	3,260,620.85	2023.12.21	履行中
3	青岛义达惠供应链有 限公司	润滑油、润滑脂	3,253,832.94	2023.7.18	履行中
4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 限公司	润滑油、润滑脂	3,158,940.95	2023.1.28	履行完毕
5	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 有限公司	润滑油	3,067,680.00	2023.4.2	履行中
2022 年度					
1	重庆常升里科技有限 公司	润滑油、润滑脂	5,572,816.40	2022.11.30	履行中
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 有限公司	润滑油	4,578,729.31	2022.7.22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润滑油	4,269,232.00	2022.8.16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为350万

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23 年度					
1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工业白油	4,830,000.00	2023.11.15	履行完毕
2	杭州天丰润滑油有限 公司	润滑油	4,590,000.00	2023.10.22	履行完毕

3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白油	4,075,000.00	2023.11.7	履行完毕
4	宁波博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白油	3,800,000.00	2023.12.14	履行完毕
5	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油	3,795,000.00	2023.8.21	履行完毕
6	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油	3,775,000.00	2023.8.21	履行完毕
7	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油	3,690,000.00	2023.8.4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1	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	基础油	4,762,800.00	2022.1.20	履行完毕
2	山东阔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油	4,545,000.00	2022.3.9	履行完毕
3	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油	4,100,000.00	2022.3.9	履行完毕
4	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	基础油	3,872,000.00	2022.12.2	履行完毕
5	济宁阔程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油	3,725,000.00	2022.2.7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卡松科技	招商银行 济宁分行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31XY2024000220）	1,500.00	2024.1.12- 2025.1.12	抵押担保

2	卡松科技	鲁西矿业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YDHC06120230001)	4,000.00	2023.7.14- 2024.7.10	无
3	卡松科技	中信银行 济宁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 银贷字第 811258180896 号)	1,000.00	2023.12.22- 2024.12.22	无
4	卡松科技	青岛银行 济宁分行	《借款合同》(合同编 号：732012024 借字第 00010 号)	1,000.00	2024.3.26- 2025.3.26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范围	担保物	担保期间
1	卡松科技	招商银行 济宁分行	《最高额 抵押合同》 (编号： 531XY202 400022001)	《授信协议》(合同编 号：531XY2024000220) 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 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 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 币 2,600 万元)，以及利 息、罚息、复息、违约 金、迟延履行金、保理 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 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 用	鲁(2019)济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27852 号、(2022) 济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27674 号项下的房屋 所有权及土地 使用权	自《最高额抵 押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授信 协议》项下授 信债权诉讼时 效届满的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2,233,593.28元，主要为保证金、社会保险，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43,736,133.48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暂扣提成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已经和信会计师审计确认，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公司的历次增资、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处置行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处置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0日，因住所变更，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2年5月5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2年11月22日，因股东变更，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2月24日，因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3年9月4日，因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更新章程，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4年3月20日，因本次申请挂牌，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5月14日，因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体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3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1名。

2.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管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

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其他治理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的召开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统海	董事长
2	赵之玉	董事、总经理
3	刘洋	董事、财务总监
4	王凤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任小红	董事
6	丁乃国	董事
7	谭业邦	董事
8	刘新强	监事会主席
9	邵丽娜	监事
10	王伟	职工监事
11	叶新功	副总经理
12	付涛	副总经理

1. 公司董事

（1）王统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10月至1992年4月，任临沂矿务局汤庄煤矿机厂井下电工；1992年4月至2001年2月，历任临沂矿务局汤庄煤矿机电科设备管理员、机电队队长（副科级）、型煤厂副厂长（主持工作）、奥洁瓷厂成型车间主任；2001年2月至2002年7月，任临沂矿务局古城煤矿采一工区副区长；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临沂矿务局古城煤矿机电运输部副部长；2002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临

沂矿务局古城煤矿机电工区区长、党支部书记；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机电科科长；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副总工程师兼机电科科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榆树井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运输处处长、智能装备首席专家、机电副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智能装备首席专家；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法人代表）、董事；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任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党委书记、矿长；2022年1月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赵之玉，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济宁市石油化工厂设备科长；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济宁市市中区华润石油化工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卡松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历任卡松咨询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刘洋, 1983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级审计师。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 任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财务科管理人员; 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 任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财务科管理人员; 2010年10月至2018年12月, 任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 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 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考核部审计师; 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 历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审计师、副科长; 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 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业务高级主管; 2022年11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任公司财务总监。

(4) 王凤玲, 1973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8月至2003年12月, 历任山东省烟草工业印刷有限公司兖州分公司(前身为山东兖州雪茄烟厂)成本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 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 任山东德源纱厂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 历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经理; 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 任山东国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 任卡松有限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至2022年12月, 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 任卡松咨询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任小红, 198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2004年7月至2021年3月, 历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处管理人员、正科级管理人员、副处长; 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 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 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 任山东能源集

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1年12月至今，任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2年6月至今，任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丁乃国，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8年2月，历任淄博矿务局矿山机械建材厂会计、经营管理科副科长；1998年2月至2000年2月，任淄博矿务局济（宁）北矿区建设指挥部主管会计；2000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淄博矿务局唐口矿井筹建处）财务科副科长；2008年1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2015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在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挂职；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任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任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7）谭业邦，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8年8月，历任山东大学胶体与界面化学研究所助教、讲师；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任山东大学高分子所副教授；2002年9月至今，任山东大学高分子所教授；2004年9月至今，任山东大学高分子

所博士生导师；2023年2月至今，任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

(1) 刘新强，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3年6月，历任济宁石油化工厂技术员、生产科调度、车间副主任；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德州石油化工厂技术副厂长；1997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双山油脂厂技术总工；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济宁市市中区华润石油化工厂执行事务合伙人、生产技术副总；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卡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卡松咨询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顾问。

(2) 邵丽娜，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8月至2017年7月，历任临沂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数据共享中心正科级管理员、主管会计师；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2023年2月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王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济宁海乐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2008年11

月至2009年7月，历任山东海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副主任；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卡松有限发展部项目主管、行政部主管、研发中心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22年11月，历任公司发展部副部长、发展部部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赵之玉，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所述。

(2) 刘洋，财务总监，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所述。

(3) 王凤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所述。

(4) 叶新功，副总经理，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西北轴承厂）产品设计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5年4月，待业；200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山东嘉瑞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沃德（天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待业；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付涛，副总经理，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

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济南旭光外企服务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待业；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于天津工业大学学习，获硕士研究生学位；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卡松有限研发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质量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马忠德、李肖华、赵之玉、王凤玲、杨贤波，其中马忠德为董事长。

2022年5月5日，因杨贤波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蔡长水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郝京诚、侯颂、刘洋、王统海、丁乃国、王凤玲、赵之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统海为董事长。

2023年9月4日，因郝京诚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业邦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3年12月27日，因侯颂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小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孙启双、刘新强、朱清祥，其中刘新强为监事会主席、朱清祥为职工监事。

2022年5月5日，因孙启双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柳思兵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广金、刘新强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张广金、刘新强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新强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27日，因张广金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丽娜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赵之玉，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王凤玲。

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赵之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凤玲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付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洋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叶新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

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说明，其均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约定的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报告期内任职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消费税	销售润滑油数量	1.52 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 30%的余值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根据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按税法规定的单位 税额缴纳	4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0791),有效期至2024年12月7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年度，因执行现行标准而多缴纳的税款，纳税人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的首个申报期，按规定申请办理抵缴或退税。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号），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规定税额标准50%执行，政策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年度	金额（元）
1	市级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2023 年度	13,800.00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023 年度	100,000.00
3	2023 年度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2023 年度	190,000.00
4	2023 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	2023 年度	150,000.00
5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2023 年度	3,087.27
		2022 年度	15,026.43
6	2023 年度济宁工业企业设备上云奖补	2023 年度	187,800.00
7	2022 年山东省博士后设站招收补贴	2022 年度	100,000.00
8	2022 年度创新企业奖补经费	2022 年度	100,000.00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任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卡松科技已依法、按时向本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或将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调查或处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及排污相关资质情况

2016年3月11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2016]6号），同意公司年产30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建设。

2018年8月20日，济宁市任城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济任环验[2018]376号）。

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8007752623213001W），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6日。

公司与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委托其收集、转运、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袋、废滤芯，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4月18日。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济宁危证03号），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2. 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卡松科技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或将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调查或处理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 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023年10月27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关于公布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的通知》（济应急字[2023]65号），卡松科技符合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条件，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三年。

2. 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4月8日，山东济宁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并作出《安全生产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经开管）应急责改[2022]新材料-021号），公司已完成整改。根据山东济宁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单位作出的（经开管）应急责改（2022）新材料-021号《安全生产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相关事项属情节较轻、违法后果不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被纠正和整改，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或将受到本单位调查或处理的情形。

2023年5月19日，济宁市任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济任消限字[2023]第0166号），公司已完成整改。根据济宁市任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卡松科技能够遵守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或将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处理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任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卡松科技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调查或处理。

根据济宁市任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卡松科技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消防验收备案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或将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调查或处理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公司产品质量相关资质情况

公司已获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6923Q10948R3），有效期至2026年8月19日。

2. 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平台，未发现卡松科技正在公示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不良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合规经营,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十九、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用工人数168人，其中员工共160人、退休返聘人员共2人、劳务派遣人员共6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150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12人，其中9人系未缴纳员工、1人系自愿放弃缴纳、2人系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9名未缴纳员工系新员工入职后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8名已于2024年1月完成缴纳、1名已于2024年1月离职。

根据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该员工因已缴纳新农合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宁市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具备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811201801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6人，系从事保洁、厨房等后勤岗位，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服务，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公司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系应员工主动要求在其户口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已承担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义务，没有违背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享受社会保障权益的要求。

（二） 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济宁市任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任城区医疗保障局及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第一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卡松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或将受到本局（本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处理的情形。

（三） 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被要求民事赔偿，本公司（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并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未及时缴纳社

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行政罚款、利息、滞纳金及与此相关的民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存在严重违法法规而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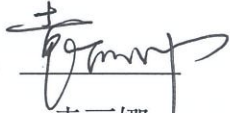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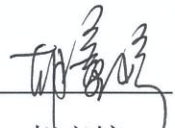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袁丽娜

承办律师: 
胡童婷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